

所得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所

得

稅

付稅目錄

- 一、稅制之演進
- 二、徵課範圍
- 三、免稅規定
- 四、稅率
- 五、所得稅額之計算
- 六、徵收程序
- 七、各類所得稅稽徵辦法
- 八、歷年稅收狀況

所得稅

一、稅制之演進

近代租稅制度，因民權思想之發達，基於義務學說及普遍原則，均注重於人民直接負擔。國家財政政策，亦漸由間接稅而代以直接稅。溯自一七九八年英國創辦所得稅以來，世界各國相率仿行，爲近代稅制之一大革命。我國稅制，受此影響，創辦所得稅之議，甚囂塵上。遜清季世，曾擬舉辦，以補政費不足，并訂定辦法，交資政院審查，事尚未決而國體已變。民國肇建，百政待興，復於民國三年倡辦所得稅，願終因推勳未易，格不及行。

迨國府奠都南京，亟圖財政改革，乃於十七年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當時主要問題在於關稅自主，而關稅自主，首須裁釐，而裁釐又勢必影響收入。遂重擬開辦所得稅，以資抵補，卒於翌年一月，根據民三所得稅徵例及施行細則予以修正公布，其內容雖較民三所制訂者，頗多進步，第祇爲稅法之研討，尙未能作進一步之籌劃與實施。而翌年冬，財政部顧問美人凱末爾氏，復於中國稅務之改革意見書中，明謂我國在目前狀況下，不宜於一般所得稅之實行，即特殊或局

部所得稅，亦未具備適用條件，凱氏見解頗切當時實況，爲朝野所重視，創辦所得稅之說復歸沉寂。直至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正值日本武力侵略日趨積極，爲部署戰時財政，力圖改革稅制，顧稅制之不可不受戰事影響者，厥惟以能力爲徵課對象之所得稅，即毅然着手籌辦，克應戰時財政之需要。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宣言推行良稅，裁撤苛雜，擬定所得稅原則，呈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並根據此項原則，制定所得稅法案，其內容分七章，共三十七條，規定課稅範圍爲兩大類。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採金額累進制。第二類爲薪給報酬所得稅，稅率採超額累進稅制。是項草案於二十五年七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增加證券存款所得一種，定名所得稅暫行條例，於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復於是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三月復由財政部公布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粗奠今日所得稅之宏模，同時財政部即設立所得稅事務處，以司其事，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先將第二類中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及公債利息所得稅開徵，其他各類所得稅并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倡議多年之所得稅，至此乃見諸實行。

三十一年間當軸以增稅充實戰時財政，乃議將原有所得稅稅率提高，并縮短申報及納庫日期，加重罰則，本此原則修改所得稅暫行條例爲所得稅法，於三十二年二月公布施行。一面籌辦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制訂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凡土地、

房屋、堆棧、森林、鑛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列入課稅範圍。

三十四年八月中日戰時結束，國土重光，爲適合戰後財政需要，乃將所得稅法與財產租賃所得稅法合併修訂爲所得稅法，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亦併予修正，迄今尙均在實施，除稅率及起稅點參酌實際分別提高外，并停徵財產出賣所得稅，增列一時所得稅一項，過去公營事業所得原不徵稅，茲亦列入課稅範圍，並舉辦綜合所得稅，採分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併行制度，稅制於斯益臻完備。

二、徵課範圍

現行所得稅法課稅所得，計分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兩大類，分類所得部份，財產出賣所得，未經列入，因財產主要部份爲土地，既有增值稅，則財產出賣所得，不復爲重要稅源。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除基本國防事業，應保守秘密，免予徵稅外，基於稅務行政上之便利，及公商企業均衡發展之原則，與官商合辦事業同予課稅。其所列五類分類所得稅，均與舊稅法同，無何更易。計分（一）營利事業所得；（二）薪給報酬所得；（三）證券存款所得；（四）財產租賃所得；（五）一時所得。至綜合所得稅，以個人所得除徵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三千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謂所得總額，包括一、營利事業之投資所得；二、薪給報酬所得；三、

證券存款所得；四、財產租賃所得；五、財產出賣所得；六、一時所得。

三、免稅規定

現行所得稅法免稅額之規定，除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利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以代替舊稅法之「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以示顯明，並對合作社嚴定免稅範圍外，其餘項目，大致與原稅法相同。惟免稅點均經比照物價分別提高。又原稅法教育儲金之免稅，因綜合所得稅內已另有減除之規定，爲避免重複，故刪除。茲簡述如下：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規定：甲、第一類甲項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十二者；乙、第一類乙項所得未滿三十五萬元者；丙、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丁、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 薪給報酬之免稅規定：甲、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九萬元者（註）；乙、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註）；丙、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丁、小學教員之薪給；戊、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養金、養老金及贍養費等。（註）薪給報酬所得稅免稅額，依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規定，係按中央核定各區公務員生

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故各區免稅額不同。

(三)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免稅規定：甲、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之利息所得；乙、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之利息所得；丙、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免稅規定：甲、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乙、各級政府財產租賃所得；丙、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 一時所得之免稅規定每次或每期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六)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規定，為個人全年所得未超過二千萬元者，其所得總額內，並得減除下列各項：(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五百萬元；(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二百五十萬元；(三) 已納各種所得稅及土地稅。

四、稅率

就過去實施情形，稅收多寡，不在稅率之高低。如稅率過高，執行不易，反致逃漏等叢生，影響所及，稅收稅政，兩受損失，不如稅率稍低，推行順利。現行所得稅法所訂稅率，除證券存款，無限公司合夥獨資營業及自由職業者業務之所得，較原稅法規定稅率略予提高外，其股份有限公司等所得之非屬於製造業者，公務人員與各業從業人員及一時所得等三項稅率，與舊稅法大

致相同，而財產租賃所得，與股份有限公司等所得之屬於製造業部份，比較舊稅率爲低，卽本此意。無限公司合夥獨資營業較股份有限公司等爲高，寓有鼓勵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意。營利事業非屬於製造業者，又較製造部份爲高，此因成本有高低，利潤有厚薄，於茲工業建國之初，對製造業更應略爲減低，以示鼓勵。至綜合所得稅稅率，各國均採超額累進制，我國亦然，惟事屬初創，稅率不能不力求寬大，累進不能不力求溫和，以策福利，各國綜合所得稅最低稅率，在英國爲百分之十，美國爲百分之十三，日本爲百分之十，大抵均在百分之十以上。我國綜合所得稅最低稅率，規定百分之五。最高稅率在英國爲百分之四七·五，在美國爲百分之八十二，在日本爲百分之七十，我國最高則爲百分之五十。故我國綜合所得稅稅率較各國爲低。

自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於物價之不斷上漲，原定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稅率，與實際情形，不盡相符。爲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並求公允起見，特訂定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將各類所得稅稅率及免稅額，按物價指數分期調整，俾符實際。茲列舉其要點如左：

(一) 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三類所得因無免稅額，且係比例稅率，餘均按調整條例之規定，按期調整。

(二)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各所得，均以年度開

始爲調整時期。第二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時期。

(三)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期爲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爲調整期間。第一次調整，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爲調整起算日期，其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之根據如下：

(甲) 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乙) 第二類乙項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爲每次國民政府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丙) 第二類甲項所得，爲調整期間各次國民政府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加權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丁) 第四類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戊) 綜合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前項躉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

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爲計算標準。

(四)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調整條例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各該項增加百分比之全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得，並依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之。

(五) 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經調整後，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以上年所得在本年徵稅者，依本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征課之。

五、所得稅額之計算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類甲項營利事業，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其計稅方法，須就其所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推算，故決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額爲其先決條件。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係單就其所得之絕對額計算課稅，故其資本額之查定，較爲次要。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額，須就下列三步驟計算之。

(甲) 資本實額——(一) 不包括未繳股款部份，藍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組織於收到股票

面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款時，即可開始營業，故於開始營業時，仍有一部份股本未曾繳齊。於確定其資本額時，應就實際已繳之資本額計算。(二)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乙)資本登記——資本額之認定，以經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為要件，關於資本登記計分：(一)開業登記，即營利事業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登記之。(二)增減登記，即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登記之。其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丙)資本之調整：對於已申報之資本額，可以實行下列兩種調整：(一)因物價變動甚劇，其於前數年申報資本登記之公司，較請新設或增資者，負擔顯有不平，故得按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年調整計算之。前項物價指數，係指整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開征前，就當地公認適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送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二)因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額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首須確定營利事業所得額所得稅法規定：「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茲分述於后：

(甲) 收入總額：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入。此項營業收入，在賣買業爲銷貨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爲毛收入。

(乙) 實際開支：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及非營業損失。所謂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滯費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丙) 分課：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徵之稅捐。

(丁) 公益慈善之捐助：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並須爲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決議提倡者，或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戊) 依稅法規定不得列爲開支之各項目：(一) 資本利息；(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三) 家庭之費用；(四) 自由之贈與；(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五)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六)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七)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己) 以往年度虧損：營利事業以往年度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是以營利事業之虧損，只可於虧損當年，享受免稅待遇。

(庚) 已納之所得稅：營利事業之收益，常有已繳納所得稅者。如營利事業運用餘資存放銀行；其所生之利息，應已繳存款所得稅，准予在應納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

營利事業平時資產之估價之原則，採時價與原價孰低之原則，而於清理清算時，則概以時價為標準。茲分述於后：

(甲) 固定資產之估價：固定資產如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折額為標準。關於固定資產之折舊率，資產估價方法中，訂明有兩種折舊率表。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營利事業自訂之折舊辦法，如期限短於第一表，或折舊率大於第二表時，應照兩表之規定糾正之。

(乙) 存貨之估價：可依性質分為四種：(1) 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為原價，作為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難憑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為原價。(2) 運送品：運送品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3)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其估價標準為其製造成本，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4) 副產品：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為估價標準。以上各項存貨，於

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丙)各項債權之估價：銷貨賬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各項公款等債權，遇有(一)因倒閉逃匿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兩種情形之一者，得列為損失。但於列入損失後又收回者，就其收復之數額，列為收回時之年度之收益。又分期攤還之債權，按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利益。

(丁)長期投資之估價：有價證券以原價為估價之標準。唯其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作為時價，作為估價之標準。

(戊)無形資產之估價：商標權、商譽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所得者作為資產。其估價方法，應在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值為標準。此項折除額，按下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1)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2)著作權計算標準十五年。(3)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年數。但上列各種無形資產於取得後，如因特定

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之。

(己)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遞延資產之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庚) 遞耗資產之估價：遞耗資產如礦場森林等，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估價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酌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稅法並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確定裁判事業純所得額後，即可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二) 第二類舊給報酬所得稅

(1)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術報酬所得稅之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技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金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餘額，為所得額。茲分述之：

(甲) 房租：以往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乙)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丙) 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費，在業務所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復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電郵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依前項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後，按規定稅率，即可計算應納稅額。

自由職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

(2)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所得稅法規定「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第二類乙項，除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外，不得減除任何費用，其所得額以月計為原則。其以時計日計星期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入額計算課稅。

薪給報酬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既知每月薪給報酬所得額，即可按規定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三)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計算

證券存款所得之計算，以每次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按照其所得額課以百分之五之稅額，即為應納稅額。

(四)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計算

租賃所得稅之計算，照稅法十七條之規定，如「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

要之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惟所減除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標準，減除之公課，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爲標準。又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財產租賃所得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此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稅率課稅。

第四類乙項財產租賃所得應課稅額，照甲項應課之稅額加征十分之一。

(五) 一時所得稅之計算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按率計算稅額。

(六) 綜合所得稅之計算

綜合所得稅之計算，以其所得總額，(即係以各種所得相加所得之總數)然後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減免項目所得其課稅，所得額按率課稅。

六、征收程序

我國所得稅之課徵，採課源法及申報法。現行稅法中規定採課源法者，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一時所得。採申報法者，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及綜合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無支付之人或機關者，如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依其性質不能扣繳之所得，及一時所得，如公司行號年終結帳後，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之純益是。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程序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程序，計分登記、申報、調查，及納稅四步。茲分別述之：

(1) 登記——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又同細則第七條規定，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第六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予

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再同細則第九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予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2) 申報——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及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但最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又昭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又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營業時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之。又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營，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3) 調查——對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必需經調查始能確定其中報之所得額是否正確。

。所得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表後，得隨時派員調查，調查之後，主管徵收機關應將決定之所得稅額，及其應納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納稅通知十五日內，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所得額時，如發現一、營利事業所得額逾限未報；二、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三、未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四、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時，遇有疑義，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時，怠不履行者，可以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4) 復查及訴願——凡經主管征收機關否定稅額，填發否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敘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查復。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復查案件，不得責成原調查人承辦，以另行派員辦理為原則。如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提示之賬簿不全，或不能提供適當之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仍得逕行決定方法，決定其應納稅額。如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所通知之稅款，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5) 納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納稅義務人自繳之。其繳納之期限，為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征收機關繳納之。

(6) 違法處分——1. 關於申報方面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

報告、及拒絕接收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之罰鍰。至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依法逕行決定其稅額，並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²關於納稅方面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法院追繳，並依下列規定處罰之。甲、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乙、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丙、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以下各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納稅義務人對前項裁定，得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二)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徵收程序

第二類甲乙兩項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徵收程序，各不相同。(甲)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之徵收程序，爲登記申報調查復查訴願及處罰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辦理相同，不再贅述。(乙)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徵收程序：薪給報酬所得者，均有給與人，報繳方法，採用扣繳法。應於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又税法規定第二類乙項薪酬所得稅，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後五日內繳納之。故此項所得稅，一面納稅，

一面申報其所得額及已納稅額。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派員審核，如有短繳或溢繳情事，應即分別通知退補。

(三) 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程序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徵收程序，與二類乙項支給報酬所得稅之徵收程序大致相同。因證券存款所得，均有付給者，故亦採用扣繳法。所得稅法規定第二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應於領取或付給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又規定證券存款所得稅，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至調查復查訴願處罰等，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同，均不贅述。

(四) 財產租賃所得稅徵收程序

財產租賃所得稅，一般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財產租賃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財產租賃所得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

內，自租金內扣繳之。財產租賃所得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承租人如不依照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賠償之責任。納稅義務人對於徵收機關查定之所得額，如有不服，亦得申請復查訴願。徵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者所呈報之所得額，認為不實或不依期限申報時，亦可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手續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同。

(五)一時所得稅之徵收程序

一時所得稅兼採自繳法及扣繳法。一時所得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有申報及扣繳所得稅之義務。無支付機關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徵收機關應即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然後填發查定稅款通知書。一時所得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十五日內繳納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至復查訴願處罰等項，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六)綜合所得稅之徵收程序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綜合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徵收機關即進行調查決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前項各分類所得稅調查時，得用復查訴願等辦法，亦得適用於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之申報調查手續，有異於前各類分類所得稅者，即徵收機關爲便於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得於各區鄉鎮公所及中心小學，設一聯合申報委員會。此聯合申報委員會，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聘請各區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或當地公正十紳組織之。凡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額，得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納稅義務人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七、各類所得稅稽徵辦法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最初採用查賬計稅辦法。嗣以手續煩瑣，商店賬冊不全，難臻完善，乃實施簡化稽徵辦法，即抽查帳據比較健全之公司行號，核定各該行業標準純益率資本周轉率等，會同商會共同評議，以爲核稅根據。各行業即依此標準比率，分配稅額。惟施行以來，利弊互見。節省人力，杜絕個別查帳之煩，由商會公開參加評議，獲得商人同意，樂於輸將，此其利。然弊在稅額之分配，近於攤派，而公會商會多爲大商家把持，難期公允，標準純益率費

用率等，未盡合理。商人更多不設帳冊，申請估計課稅，公開逃稅，致使所得稅能力負擔及彈性諸優點盡失。爰於三十六年度開徵之初，訂定稽徵辦法，採用分區分業查帳計稅及標準計稅辦法。凡商業集中，商場組織嚴密，帳冊比較完備之都市，及公司組織之營業，完全採用查帳計稅。其營業規模較小，會計組織尙欠完備之商店，則仍採用標準計算辦法，抽查各該業帳冊較完全之商店，核定各行業標準純益率，作為計課之估計根據。此種辦法，實為查帳及簡化計稅合用，冀取其利而汰其弊。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自貨運登記辦法廢止，已完全失去控制力量。為增裕庫收，嚴密稽征計，另定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規定各倉庫堆棧行紀，於行商寄存或託售貨物時，應填具報告表，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出時，負責扣繳所得稅。其住商進貨，如對方為行商亦如是。再主管征收機關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之帳冊單據，飭令扣繳。如斯行商稅之控制，稍臻健全，稅收亦已激增。

八、歷年稅收狀況

二十五年所得稅開征時，歲入預算列為五百萬元，是年實收數達六百四十八萬餘元。二十六年開征之初，即值蘆溝橋事變發生，既而戰區擴大，重要城市相繼淪陷，惟仍致力於稅務機構之

充實，稅源之擴充，全年稅收增達二千萬元以上。二十七年因更改會計年度，僅屬半年，稅收爲八百二十三萬餘元。迨二十八年即增至二千九百二十餘萬元。二十九年增至四千六百九十餘萬元。三十年度增至八千餘萬元。三十一年度增至二萬萬元。三十二年度增至九萬萬餘元。卅三年度增至十六萬萬九千八百餘萬元。三十四年度增至三十四萬九千三百餘萬元，至三十五年乃增至六百三十二萬萬六千餘萬元。在此十年之中，稅收增加九千七百餘倍，稅務進展，至爲顯著。

附統計表於后：

歷年所得稅預算與稅收比較表

年 度	預 算	稅 收
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七、二七一
二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一六、七六二
二七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三一、二九八
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六三、六六七

二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一八、七六五
三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五、三五四
三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九四四、八〇八
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九四七、三八三
三三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六一四、二七六
三四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三、三九七、八一四
三五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七、三一七、五二一

非 賣 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封
底